

证券代码：301195

证券简称：北路智控

公告编号：2026-04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和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3月31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202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22,25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3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数量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08%，过户价格为18.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5年4月1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于2026年3月31日届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授予股数（不含未授予的股数）的40%，具体解锁情况需以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及公司对持有人的绩效评价结果为基础进行确认。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后续安排

《2025年审计报告》公告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提前终止不得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少于十二个月。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